

通州区十总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

项目名称 :通州区十总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 :通州区人民法院

调查单位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十总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五线，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596m²，合计约 5.39 亩，地块东至无名路；南至海五线；西至鱼塘、民宅；北至鱼塘。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20m×20m)的方法进行布点，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1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通州区十总法庭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满足规划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程玉林

联系电话：13912211587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
